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13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召开的1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2、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月9日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3月20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p> <p>《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p>
3	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3年3月30日	<p>《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于2023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中汇</p>

			<p>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4月10日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6月30日	<p>《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暨调整部分设备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p>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7月26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p>《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9	第五届监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暨变

	第十次会议		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21日	《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1) 报告期内，除母公司为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各项担保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有关担保。

(2)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武辉先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房屋租赁金额为55万元/年。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7、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2023年度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部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9、监事会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性，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强化业务学习培训。公司监事将持续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强化监督意识、提高监督能力，积极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在公司治理中充分发挥专业的监督、检查作用；

2、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联系，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维护公司、广大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权益；

3、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加强对公司投资、对外担保、

财产处置、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核查；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重点，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